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082894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莊美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莊美惠為本市育芳美語短期補習班主任，於113年11月至同年12月4日自行收費照顧兒少期間不當對待兒少致傷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